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簽署最終氣體供應協議**

在本公司先前於2011年11月15日刊發有關與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空氣產品中國**」）簽署具約束力的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氣體供應合作**」）的公佈（「**第一份公佈**」）後，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氣體供應合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簽署最終氣體供應協議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5日與空氣產品中國訂立一份期限為二十(20)年（或河南心連心與空氣產品中國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限）的最終氣體供應協議（「**氣體供應協議**」），據此，空氣產品中國應建造及安裝空氣分離裝置（「**空分裝置**」），以供應第四廠尿素生產所需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合約氣體**」）。

2. 氣體供應合作的基本原理

尿素的生產工序之一乃通過清洗、轉化、吸附及分離有害氣體並保留氫氣及氮氣等方式提純半液體煤氣。此項工序符合氨水加工所要求的工業標準。因此，穩定的氧氣、氫氣、氮氣及其他工業氣體供應對尿素生產尤為重要。本集團的內部研究結果顯示，市場上70%的尿素生產中斷乃由於工業氣體供應不穩定所致。鑒於上述原因，為保證第四廠穩定的工業氣體供應，本集團已決定引進專業氣體供應商安裝空分裝置，以供應第四廠尿素生產所需的合約氣體。這亦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另外，通過引進空氣產品中國安裝空分裝置及供應合約氣體，第四廠擬興建及擴大產能的總開支估計將由原先的人民幣30億元降至人民幣25.8億元。

3. 氣體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氣體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3.1 年期

根據氣體供應協議，河南心連心與空氣產品中國協定共同合作，年期由根據氣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調試及校準第四廠設備之日（「**租用開始日期**」）起為期二十(20)年（或河南心連心與空氣產品中國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限）（「**合作年期**」）。

在租用開始日期前，空氣產品中國負責建造及安裝空分裝置，隨後河南心連心會租用空分裝置生產合約氣體（「**租用方式**」），期限由租用開始日期起至租用開始日期第五週年的12月31日止為期五(5)年（「**初始租期**」）。河南心連心及空氣產品中國應盡最大努力在初始租期結束前六(6)個月確認餘下合作年期的合作方法。根據租用方法，空分裝置應由空氣產品中國操作，且空分裝置所生產的所有合約氣體應供應予河南心連心。

雙方進一步協定，倘空分裝置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未能生產合約氣體，則自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至該不可抗力事件完全解決之日止（「**終止期**」），不應支付租金，惟不會退還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月份的任何已付租金。於此情況下，合作年期應相應延長，延長期為終止期的兩倍，惟合作年期不得延長至超過兩(2)個曆年。

3.2 租金

租用空分裝置的初始租金（「**初始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136,250.00元（不包括任何稅項責任），並可作下列調整：

經調整租金（「**經調整租金**」）＝初始租金 $\times(0.80+0.12\times PPI_{nc}/PPI_{oc}+0.08\times L_{nc}/L_{oc})$

「 L_{nc} 」指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於調整日期發佈的中國城市的平均僱員薪金；

「 L_{oc} 」指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2年3月15日（「**簽署日期**」）發佈的中國城市的平均僱員薪金；

「 PPI_{nc} 」指中國國家統計局於調整日期發佈的1985年為定基的中國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及

「 PPI_{oc} 」指中國國家統計局於簽署日期發佈的1985年為定基的中國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租用空氣分離裝置的租金（「**租金**」）亦可不時根據氣體供應協議及河南心連心與空氣產品中國可能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3.3 先決條件

氣體供應合作須待氣體供應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即河南心連心就建造、安裝及操作空分裝置的土地向空氣產品中國授出地役權及提供土地使用權）完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使用上述土地須繳納稅款及／或其他費用，則河南心連心應承擔此等稅款及費用。

3.4 違約金及違約利率

在獲得所須水電供應後，預期空分裝置的安裝將於2013年6月27日前完成，而在根據氣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安裝空分裝置後，預期第四廠設備的調試及校準將於2013年9月27日前完成。倘空氣產品中國未能於2013年6月27日前完成空分裝置的安裝或河南心連心未能於2013年9月27日前完成第四廠設備的調試及校準，則違約方應於2013年6月27日或2013年9月27日（以適用者為準）起七十五(75)日後向未違約的一方支付等同於租金的違約金。

河南心連心應自收貨之日起十五(15)日內每月向空氣產品中國支付租金，倘河南心連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支付租金，則其須在清償所欠租金前，以每月1.5%的利率支付違約金。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氣體供應協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公佈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

(b) 氣體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劉興旭

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